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

致：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或“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

5.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上市的决议

1、2021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2021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3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51,428,572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9月23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6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6月1日核发《关于同意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5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深交所关于发行人上市的审核意见

2023年8月9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724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科净源”，证券代码为“301372”。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获得深交所的上市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科净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26日，2008年9月22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1）发行人已由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进行上市辅导，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备案。

（2）民生证券已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关于同意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5 号）、《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公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23]第 17-0000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通过，且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142.8572 万股，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23]第 17-00008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857.143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714.2858 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17-00016 号《审计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23]第 17-00094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9,198.05 万元、8,317.81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6、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声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1、发行人为申请本次上市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民生证券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与民生证券签订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发行人发行的股票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3、民生证券已经指定谢国敏、崔增英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前述 2 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3.1.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因此，发行人可将其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张 剡

韩旭坤

2023 年 8 月 10 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